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9）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排，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编写了国有企业、金融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汇报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企业共有 391 户，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386.39 亿元，同比增长 9.97%（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656.51 亿元，占总额的 47.35%）；负债总额 922.93 亿元，同比增

长 11.36%（市属企业负债总额 415.59 亿元，占总额的 45.03%）；所有者权益 463.46 亿元，同比增长 4.49%（市属企业所有者权益 240.92 亿元，占总额的 51.98%）；资产负债率 66.57%（市属国有企业 63.30%）。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新闻传媒集团共有下属企业 16 户，2019 年度总资产 22520.69 万元，负债 1146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5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9%，营业收入完成 9975.17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673.37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 35.38%，187.30%和 17.36%，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明显。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12 户，资产总额 1678 亿元，负债总额 15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4.7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05%、6.09%、5.62%和 8.23%。其中：市直国有金融企业 6 户，资产总额 1061 亿元，负债总额 9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90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6.21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42%、4.31%、5.57%和 12.26%；各县（市、区）6 户，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17 亿元，负债总额 5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8.56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9%、9.25%、5.75%和 2.17%。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纳入财政部 2019 年度资产报表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558 户，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42.75 亿元，负债总额 37.07 亿元，净资产总额 205.6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28%、3.18%、10.59%。其中：市直 337 户，资产 65.23 亿元，负债 3.34 亿元，净资产 61.89 亿元，同比增长 3.7%、33.6%、2.47%；各县（市、区）1341 户，资产 177.52 亿元，负债 33.73 亿元，净资产 143.79 亿元，同比增长 12.91%、6.67%和 14.49%。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尚未启用），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94.24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66.61 万公顷，建设用地 6.12 万公顷，未利用地 21.51 万公顷；现已发现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有煤、铁、硫铁矿等 23 种，其中探明储量的矿种 12 种，占全省 19.3%，煤炭资源存量为 458.8 亿吨，煤层气地质资源储量 6141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12.1 亿 m³，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 7.13 亿 m³；国有森林总面积 53.6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40.35%。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针对不同类别的国有资产，我市分类施策，设置了相应的改革目标和改革路径，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国资监管格局。一是出台《晋城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明确 19 大类 42 小项权责事项，有效厘清出资人和企业自主权的权利边界，激发企业经营活动。二是出台《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国有资产交易工作的监管，并首次对企业房屋出租（出借）行为予以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

全高效运营。

推进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一是出台《关于下达晋城市 2019 年工业重点转型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建立了 2019 年工业转型项目库，择优确定 41 个亿元以上项目作为重点转型项目加以推进，项目总投资 463.3 亿元，2019 年实际完成投资 87.9 亿元，超年度任务 48 个百分点。二是出台《晋城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从研发创新、转型升级、人才智力等十方面制定了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

狠抓骨干促进保值增值。一是积极推动国投公司发挥“投资、融资”平台功能，成为全省第二个拥有 AA+ 的市级国投公司，在香港成功发行 1.9 亿美元的债券。二是组建“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兰花集团形成“一体两翼”“双轮驱动”的战略架构。三是投资参与市医院易址扩建、高铁站站前广场、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等项目建设，推动国有资本向保障民生福利的关键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项目集中，国有资本产生聚沙成塔、握指成拳的集聚效应。四是创造丹河速度，截止 2019 年底，第一批 5 条市政道路 8 月 26 日顺利开工，第二批 17 个项目 10 月 1 日集中开工，2019 年完成投资 0.274 亿元。

关注重点领域深化改革。一是出台《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 2019 年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方案》，围绕“1+13”重点推动国投公司做优做强和 13 户企业完成脱钩。二是出台《晋城

市市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试点推行契约化管理。四是做好处僵治困工作，适时出清僵尸企业，推动晋城国有资本管理事业轻装上阵。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出台《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方案》、《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暂行办法》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为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提供了制度依据，同时建立了担保费补贴机制、资本金补充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率先开展市县担保公司整合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信用互助、市场运作、非盈利运营的原则，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整合工作。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 4.9 亿元，净资产 6.6 亿元，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壮大。合作银行由 1 家拓展到 10 余家，有利于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入实体经济。

撬动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截止 2019 年底，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蓝远物流园区等项目投资，金额达 4409 万元，撬动银行资金 2.2 亿元。晋城创投联合省太行基金、社会资本共同组建总规模 50 亿元的山西太行富士康基金，

签订富士康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投资额达 250 亿元。联合太行基金、晋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共同设立“山西太行高端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总规模达 10 亿元。促进晋城煤成气示范基地建设，设立阳城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坚持以多种方式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破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2019 年全市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 67580 户，各类资金达 485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优化国有资产管理环节。一是严格资产配置管理，建立“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的新增资产预算审核机制，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二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新增办公用房，实行办公用房统一调配管理，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或用于脱贫攻坚，促进资源有效整合。三是强化资产处置管理，严把“出口”，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规范资产管理内控程序，健全资产处置内部审核和集体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拨、报废等产权变动事宜的管理。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一是重点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等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经济资源管理方式，部分部门开发了台账系统、建立了实物台账。二是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为全面掌握政府资产“家底”、建立全口径报告制度，理顺政府资产管理体制、防控地方债务风险、提高政

府资产管理水平奠定了扎实基础。

深入落实深化放管服要求。一是扩大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强化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科研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给高校、科研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发展。三是积极落实党政机构改革要求，认真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顺利完成了部分资产划转、整体资产划转工作，确保改革中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流转有序。四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规划引领为全市发展绘蓝图。一是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建成了国土空间“一张图”试验系统，形成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框架，“三线”划定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线已经完成。二是做好城市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战略，做到老城保护和新城建设两手抓。三是做好村庄规划，出台了我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截止2019年底全市已编制相关规划的有1129个行政村，占比超过50%。

全面调查夯实基础数据。一是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将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湿地、商业服务业、工矿、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纳入第三次国土调查范围。二是测绘成果显著。建立了

晋城市级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精化了晋城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度达到 1cm，是全省首家达到该精度的地市。三是不动产确权登记改革。实现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再压缩，分别缩短至 4 个和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时间压缩幅度达 60%，全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全市覆盖率 67%。

生态保护与修复并重。一是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圆满完成国省营造林 3.33 万亩任务，全面提升造林质量。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目前全市耕地保有量 307.8894 万亩，基本农田 24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共 26613 亩。三是大力开展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2018-2025 年）》，启动了高铁晋城东站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四是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旧村拆除土地复垦工作，全市总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复垦任务 3816 户，已复垦 3714 户，完成率 97.3%。

有偿使用确保高效利用。一是 2019 年全市建设用地出让金收入 50.62 亿元，租金 83.33 万元/年，征收矿业权价款 8.86 亿元，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815.15 万元。二是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开展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工作。三是探索完善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出台《关于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四是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健全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存量盘活机制。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还需优化，非煤行业成长缓慢，新动能培育任重道远，产业层次整体不高，竞争力提升缓慢。国有资产运行质量有待提高，管理团队的专业层次、专业素养、专业能力与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需要差距较大，发展动力不足。企业改革过程中问题突出，职工安置、土地性质变更、改革资金缺口大，企业国有资本完全退出和市场出清资金压力大。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难度大、阻力大。

（二）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与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仍存在着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及“缺位”、“越位”的问题。部分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体系尚不完善，市场化经营管理理念不强。国有资本规模仍然存在偏少偏小，国有资本持续注入不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有待完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职责划分不清，不利于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现象依旧存在。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因竣工结算等原因长期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制度不完善，难以准确入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自然资源改革发展仍在起步阶段，统一调查监测、统一确权登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信息平台的工作开展标准还有较大差距。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委托代理制度还未建立，所有者职责边界、权利义务、工作机制还不够明确。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制度还需要加强。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按照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增强国资国企活力

一是围绕投资、融资、运营、整合“四大平台”，强化市国投公司资本投资运营功能，提高运营质量与效率。二是强化国有资本监管，对资本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三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更好服务城市发展需求，重点做好丹河新城、丹河快线、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四是持续探索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国企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五是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强化资金管控，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继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二是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完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三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挂钩的奖惩联动机制。四是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金融运行分析，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五是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部门高效履职

一是进一步理顺和巩固现有管理体制，理顺财政与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继续夯实管理基础工作，加强资产会计核算管理，搭建资产智能管理平台，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三是按照“谁管理谁登记入账”要求，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四是继续推动资产节约高效使用，探索建立电子“公物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资产（资源）共享共用。五是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纪检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社会力量，形成相互配合的监督合力，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合理开发自然资源，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出台我市《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二是坚

持规划引领，高效利用资源保障发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线的划定和落地，绘就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蓝图。三是强化底线思维，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各类建设用地保障有机结合起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资源保护力度，构建山清水秀美丽晋城。

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建立，充分体现了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积极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 系，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为在新赛道上奋力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